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1  
2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12月31日

##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美国军舰对伊拉克民用船只采取了下列挑衅行为:

1. 1996年12月20日12时,美国“Seven Groven”号护卫舰开出一条橡皮艇,上载10名武装人员,他们后来在在巴克尔港东南五海里处登上伊拉克“7 Nisan”号和“Al-Wuhda”号这两艘船,并拖着伊拉克“Al-Marbad”号挖泥船。他们对这两艘船和挖泥船进行了彻底搜索,持续到当日16时。

2. 同日16时15分,同一艘橡皮艇和这些人员驶近住在上述地区捕鱼的伊拉克“Al-Zubaydi”号渔船。他们登上该船,将船员结集在船头,然后对该船进行了彻底搜查,并对燃油取了样。搜查行动于同日17时50分结束,这些人员离开了该船。

请你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与美国政府进行交涉,以期制止和阻止美国军舰对伊拉克民用再次采取这些挑衅行为。这种敌意行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

我还要重申,根据国际责任原则,伊拉克共和国享有就这种侵略行为对其财产所造成的破坏获得赔偿的合法权利。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